

特急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2〕7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6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234 万元。此款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

164号)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(财社〔2019〕12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各地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,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,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,市主管部门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,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